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6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1,333,400股剔除回购股份460,000股后的100,87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股=30,262,020元/101,333,400股*10股=2.98638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一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一0.2986381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333,4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60,000.00股后的100,87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3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分红权,账户中已回购的460,0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333,4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60,000股后的100,873,400股为基数进行实施,计算得本次实际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100,873,400股×3元/10股=30,262,02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以股票市值不变为原则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包含已回购的公司股份)×10股≈2.98638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一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一0.298638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菊

咨询电话:0573-82235810

传真电话:0573-8223581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3,7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20元(含税),不送红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150,661,333.8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共转增股本总额55,12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238,853,334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3,7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3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83,733,33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8,853,33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4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21	曹达龙
2	03*****275	邓丽琴
3	03*****619	张叶平
4	03*****299	蒋建强
5	03*****678	曹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1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7,098,375	74.62%	41,129,512	178,227,887	74.62%
高管锁定股	1,872,375	1.02%	561,712	2,434,087	1.02%
首发前限售股	135,226,000	73.60%	40,567,800	175,793,800	73.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34,959	25.38%	13,990,488	60,625,447	25.38%
三、总股本	183,733,334	100.00%	55,120,000	238,853,334	100.00%

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股份变动情况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38,853,334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2.08元。

2、公司股东曹达龙、邓丽琴、张叶平、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王玉萍、高国环、曹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5.56元/股。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

咨询联系人:张叶平、何世荣

咨询电话:0512-82696685

传真电话:0512-36692227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28,65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烁金能源”)与兴业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近日,公司与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集团”)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与苏豪集团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00万日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近日,公司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贸易”)出具了《担保函》,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与苏美达贸易签订的代理进口协议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8,800万日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烁金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烁金能源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潘波

5、注册资本金: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烁金能源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0,592.40	8,670.70
负债总额	10,393.64	3,958.37
净资产	10,198.76	4,712.33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8,241.92	0
利润总额	486.43	-287.67
净利润	486.43	-287.67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烁金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伍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54,663.66	58,670.53
负债总额	106,839.92	28,810.55
净资产	47,823.73	29,859.98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0.31	0
利润总额	-2,036.24	-140.02
净利润	-2,036.24	-140.02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权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苏豪集团签订的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100,000万日元(大写:拾亿日元整)

3、保证范围:主协议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的应付每一笔款项的付款到期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苏美达贸易签订的保证函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38,800万日元(大写:叁亿捌仟捌佰万日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在签订、履行过程中应由被保证人承担的所有债务和责任。

4、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烁金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和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的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烁金能源的发展和琥珀新材建设高档铜箔项目的实施。公司对烁金能源和琥珀新材拥有控制权,对其债务偿还能力均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担保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3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2,950,13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70,514,27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33,464,417股,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25.3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因遇节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058,824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1,058,824股,并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7月8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066,000,000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65,797,8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8.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2,419,5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1.45%。

2023年12月2日公司发布《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2023年12月11日起上市流通,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6,026,486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8,446,01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39,771,3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晚原则计算),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933,464,41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31%,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933,464,417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流通(因遇节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62,950,1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股东数量16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70,514,2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9%,股东数量15名。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Beta Metric Limited、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如下承诺:

1、《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企业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及每年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其他直接股东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弘联瑞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unshine HK SPV Limited、Qianrui Holdings Limited、南京乾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和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清山博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Clean World Limited、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春山浦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est Sell Inc Limited、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此承诺如下: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企业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一)、(二)中相关股东已承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该等承诺锁定期到期日早于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的锁定期限。因此上述股东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33,464,41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31%。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2,950,1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42%,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三)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70,514,27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89%,限售期为12个月(孰晚原则计算)。

(四)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因遇节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Beta Metric Limited	163,520,188	4.43%	163,520,188	0
2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32,166	4.32%	159,432,166	0
3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59,759	2.22%	81,759,759	0
4	扬州弘联瑞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59,759	2.22%	81,759,759	0
5	Sunshine HK SPV Limited	81,759,759	2.22%	81,759,759	0
6	Qianrui Holdings Limited	52,345,848	1.42%	52,345,848	0
7	南京乾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0,107	1.36%	49,990,107	0
8	苏州和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97,971	1.15%	42,397,971	0
9	苏州汇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40,107	0.55%	20,440,107	0
10	苏州清山博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4,064	0.33%	12,264,064	0
11	Clean World Limited	11,182,730	0.30%	11,182,730	0
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094,256	0.22%	8,094,256	0
13	春山浦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88,021	0.11%	4,088,021	0
14	Best Sell Inc Limited	1,397,757	0.04%	1,397,757	0
15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87	0.00%	81,787	0
16	战略配售股份-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8,738,738	0.24%	8,738,738	0
17	战略配售股份-全国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6,576,576	0.18%	6,576,576	0
18	战略配售股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2,702,702	0.07%	2,702,702	0
19	战略配售股份-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9,009,009	0.24%	9,009,009	0
20	战略配售股份-新动力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5,405	0.15%	5,405,405	0
21	战略配售股份-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9,009	0.24%	9,009,009	0
22	战略配售股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504,504	0.12%	4,504,504	0
23	战略配售股份-电投建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2,162	0.33%	12,162,162	0
24	战略配售股份-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9,009	0.24%	9,009,009	0
25	战略配售股份-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9,009,009	0.24%	9,009,009	0
26	战略配售股份-宛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9,009	0.24%	9,009,009	0
27	战略配售股份-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8,018,018	0.49%	18,018,018	0
28	战略配售股份-张家港临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6,306	0.17%	6,306,306	0
29	战略配售股份-中金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647,817	1.29%	47,647,817	0
30	战略配售股份-中金阿特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83,423	0.11%	3,983,423	0
31	战略配售股份-中金阿特斯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9,442	0.05%	1,859,442	0
合计	—	933,464,417	25.31%	933,464,417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南京华杉瑞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3月变更名称为扬州弘联瑞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3: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1月变更名称为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4:苏州乾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5月变更名称为南京乾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70,514,279	12
2	战略配售股	162,950,138	12
合计	—	933,464,417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9	宝丰能源	2024/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2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传真:0951-5558030

邮编:750001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